附件1:

**河源市2018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纵向协同管理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延伸区重点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专题**（业务受理科室：规产科）

把握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机遇，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通过在重点区域打造资源集聚、重点突出的创新核，为全市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引擎，有力支撑我市“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建设，把河源打造成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延伸区。

**（一）专题内容：**重点支持市高新区、江东新区围绕河源打造“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延伸区”建设，加强孵化育成体系、高端平台建设以及高端创新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使区域的整体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专题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有效提升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延伸区核心发展区域的创新发展能力，引领全市创新发展。

**（三）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主体为市高新区、江东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支持与相关科技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四）支持方式和强度：**事前立项资助，支持强度不超过700万元/项，计划立项1～2项。

**二、提升地方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专题**（业务受理科室：规产科）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持续推动科技管理部门从项目管理到创新服务治理的职能转化，为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一）专题内容：**支持科技部门重点开展市科技金融体系、科技报告、创新数据监测体系、科技数据中心与科技统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建设。

**（二）专题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强化科技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面提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的科技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效能建设得到加强，有效支撑科技业务管理改革任务顺利实施。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主体须是市直公益类科技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应承担过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建设类别的市级以上项目，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四）支持方式和强度：**事前立项资助，支持强度不超过100万元/项，计划立项2～4项。

**三、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科技创新专题**（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

**（一）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地建设。**

**1、专题内容：**结合我市农业产业特色，积极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先进适用新技术的集成与应用示范，以产业扶贫、产业脱贫模式，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基地，带动一批省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助力我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及乡村振兴。

**2、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河源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必须与当地省建档立卡贫困村村委会联合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产业基础和科技示范推广能力，目前已在我市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有规模产业扶贫基地，其中种植类产业扶贫基地面积必须达到200亩以上，与当地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生产合作协议，带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30人以上，实现贫困户人年均增收5000元以上；申报时必须提供产业扶贫基地面积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以及增收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3）本专题实行限项申报，每个县区申报2项。

**3、支持方式和强度：**奖励性后补助，支持强度30万元/项，计划立项7项。

**（二）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

**1、专题内容：**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应用推广一批符合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推动我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动农产品高质量绿色生产技术、数字农业和智慧农林水、农产品加工与物流技术、微生物肥料生产等技术成果的转化示范。

**2、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河源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能力；

2）所转化的成果必须符合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知识产权清晰，须经相关职能部门鉴定、审定，取得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

3）所申报的成果必须已在我市境内转化及产业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产业化推广面积必须达到1000亩以上或实现产值500万元以上，引进培养相关技术人才10人以上。申报时必须提供已转化成果凭证和产业化推广面积或产值的相关佐证材料；

**3、支持方式和强度：**奖励性后补助，支持强度30～50万元/项，计划立项3～5项。

**（三）广东河源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孵化器建设。**

**1、专题内容：**我市灯塔盆地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广东河源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是我市发展现代农业和实施乡村振兴的主战场。通过建设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孵化器，完善园区孵化育成体系，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园区转型升级。

**2、专题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创新创业人才向园区聚集，加快农业高新技术孵化及成果转化，实现入孵企业（项目或团队）30个以上、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或高企业培育入库企业5家以上、转化示范现代农业技术成果20项以上，争取把园区建设成为国家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3、申报要求：**项目申报主体为广东河源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主管部门，鼓励与相关科技孵化器运营机构联合申报。

**4、支持方式和强度：**事前立项资助，支持强度200万元/项，计划立项1项。

**四、推动地方生态环境治理与特色产业升级专题**（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

**（一）专题内容：**围绕当前我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重点，突出水体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三大整治任务，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生态环境治理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应用示范，不断提高我市生态环境治理的技术水平，促进我市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科技惠及民生，助力“两个河源”建设。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河源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生态环境治理的科技型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及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的企业。

2）所申报的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必须已在我市生产、生活等领域示范应用，对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水平作用明显，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申报时必须提供所示范应用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及所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支持方式和强度：**奖励性后补助，支持强度20～30万元/项，计划立项2～3项。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专题**（业务受理科室：高新科）

**（一）项目内容：**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主要支持中小企业开发适用新产品及新工艺，或为产业链上游企业提供配套的技术、产品及服务，企业开发的产品、工艺、技术或服务能解决现实问题，并在技术、标准、效益等方面有相对明显的提升。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范围

省高企培育入库企业、根据科技部有关规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项目基本要求

1）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是指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项目。

2）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以及《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附件）要求。

3）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在制造工艺技术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或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4）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对于一类新药研究开发项目执行周期放宽至3年。

3．不支持的对象：

1）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2）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般加工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

3）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4）实施周期过长或投资规模过大的项目；

5）对社会或自然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6）技术支持领域中明确不支持的项目。

5、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所申报的项目须另外提供所在孵化器出具的在孵企业申报项目证明材料。

**（三）支持方式和强度：**事前立项资助，支持强度30～50万元/项，计划立项20～30项。